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5)川破监2号

再审申请人(一审被申请人、二审被上诉人):某某有限公司，
住所地四川省峨眉山市。

法定代表人:游某，董事长。

被申请人(一审申请人、二审上诉人):王某，男，19XX年X
月X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四川省峨眉山市。

再审申请人某某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王某申请破产清算一
案，不服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4)川11破终6号民
事裁定，向本院申请再审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。

本院审查过程中，某某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向本院
提交了《关于请求撤回(2024)川11破终6号破产清算案提审
申请及情况说明》，申请撤回对本案的再审申请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某某有限公司撤回再审申请的请求，不违反
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某某有限公司撤回再审申请。

审判长 段玲
审判员 李维
审判员 兰娟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

法官助理 董美伶
书记员 文龙燕